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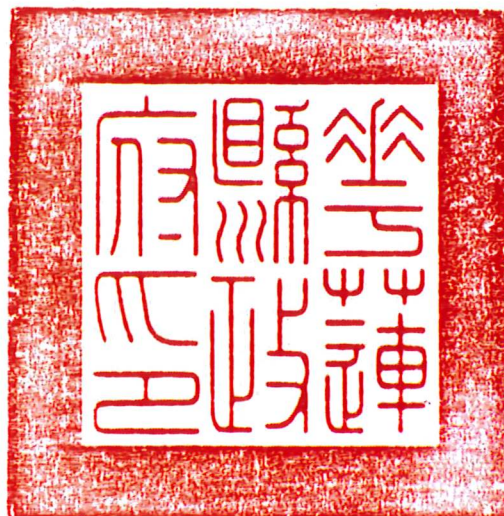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165102A 號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豐濱鄉都市計畫文小校舍工程，原奉准徵收花蓮縣豐濱鄉豐義段770地號（重測前豐濱段831-6地號）土地，面積0.00355公頃1案(案件編號：111T00U0008)，經奉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

依據：

- 一、內政部111年7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459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花蓮縣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教育學術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原臺灣省政府79年4月4日79府地二字第142728號函核准徵收，經報奉內政部111年7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459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 四、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
- 五、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應繳回地價補償清冊。
- 六、公告期間：30日(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1年9月21日止)。
- 七、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收到本府111年8月22日府地價字第1110165102B 號函之次日起7個月內止，請逕向本府(教育處)指定收款行庫：臺灣銀行花蓮分行(代號：0040185)，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帳號 018-038-09401-9繳款。
- 八、繳款時，請繳款人配合於匯款單註明「案名」及原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如：豐濱鄉都市計畫文小校舍工程廢止徵收案，○○○)。

- 九、若需委託他人代為繳款者，請檢附委託書、切結書、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併同繳款單據予本府(教育處)供核對。
- 十、案地經原土地所有權人繳回已具領之補償費，回復土地所有權登記事竣，地上物(花卉及樹木等)由土地所有權人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自由使用及處分。
- 十一、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予發還該土地，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二、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



豐濱鄉都市計畫文小校舍工程廢止徵收土地應繳回地價公告清冊

核准文號: 111.07.19台內地字第1110264459號函 案件編號:111T00U0008

公告文號: 111年08月府地價字第1110165102A號

名 稱	戶 數 (筆)	面 積 (公頃)	補償金額 (新台幣:元)								備 註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地 價	1	0.003550				\$	5	9	3	6	0	
建 築 物												
農 林 作 物												
合 計	1	0.003550				\$	5	9	3	6	0	

豐濱鄉都市計畫文小校舍工程廢止徵收土地應繳回地價公告清冊

核准文號: 111.07.19台內地字第1110264459號函 案件編號:111T00U0008

公告文號: 111年08月府地價字第1110165102A號

編號	廢止徵收土地				原徵收土地			面積 權利比率			應繳回補償地價/元			備 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地價補償費(A)	加成補償費 40%(B)	合 計 (A+B)	
1	豐濱	豐義	770	0.003550	豐濱	831-6	0.005300	1	/	1	42,400	16,960	59,360	原徵收編號1
							以下空白							

造冊

校對

科長

處長
處長差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政處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郭晉源

電話：02-2356-5261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2082@moi.gov.tw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4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豐濱鄉都市計畫文小校舍工程，申請廢止徵收貴縣豐濱鄉豐義段770地號（重測前豐濱段831-6地號）土地，面積0.00355公頃1案，准予廢止徵收。（案件編號：111T00U0008）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5月31日府地價字第1110108677號函。
- 二、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申請廢止徵收，經111年7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4次會議決議：「准予廢止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44-14案。
- 三、檢送本案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請依法辦理。
- 四、本案屬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專案補助徵收取得公共設施之案件，有關收回款項請以匯款方式（匯款申請書之收款人戶名：財政部國庫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戶，匯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12171002012003）解繳國庫，匯款後請檢附匯款單逕函知財政部國庫署掣發收據。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

部長徐國勇

MM110c0711195513dd45ss28PI985C50

花府

111/07/21



1110147024

地籍圖

